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皖江物流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石玉	联系电话：13810889298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隆文	联系电话：13801139450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信证券通过日常邮件、电话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皖江物流进行持续督导，就持续督导计划、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并就持续督导过程中的遇到相关问题进行反复讨论，切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检查

2015 年 11 月 11 日-2015 年 11 月 12 日，保荐机构对皖江物流进行了 2015 年度的现场检查，通过查看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三会”文件及材料、查看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检查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对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等形式，主要关注和核查了皖江物流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规范运作和承诺履行、高管人员变动等。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保荐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之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保持了持续关注，同时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1 号），并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公司已针对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对披露信息错误及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已经更正及补充披露，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辞职并补选了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人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信息披露义务和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

根据皖江物流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皖江物流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皖江物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皖江物流 2014 年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3 个、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 1 个。以上主要系皖江物流原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物流”）于 2014 年 9 月发生债务危机。现已就前述情况进行重整，皖江物流从 2014 年 9 月末起不再将淮矿物流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已消除。针对淮矿物流事件，皖江物流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监管，制定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授信融资管理办法》，同时聘请北京华富坤铭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内控手册进行了全面修订。对存在经营风险的子公司，皖江物流成立了由高管人员带队的检查工作小组，对内控制度落实情况

况进行全面检查，对违反内控体系建设的企业进行通报并下达整改通知，限期整改，保证内控制度落实到位。经过上述整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皖江物流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皖江物流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等作了详细规定。保荐机构对皖江物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核查。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就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了如下意见：

皖江物流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5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 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购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完成情况的公告》，并在公告中披露了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燃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矿地产”）共提供六笔委托贷款合计 30,000.00 万元。该等事项发生在公司收购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持有电燃公司全部股权、公司和淮南矿业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前，六笔委托贷款利率均高于同期同档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幅度为 20—25%）。

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在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期间，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45 号专项审计说明中将该等事项确认为属于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应上市公司的要求，协调电燃公司及淮矿地产，商定淮矿地产提前归还电燃公司的所有委托贷款，并于当日完成全部委托贷款资金本息的划付事宜。电燃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到上述委托贷款截至当日的全部本金和利息余额共计 302,453,888.89 元。至此，上述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已经完全消除。

（2）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由于原全资子公司淮矿物流 2014 年 9 月发生债务危机，已进行重整，本公司从 2014 年 9 月末起不再将淮矿物流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 11 月 26 日，根据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淮破字第 00001-6 号），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淮矿物流、淮矿上海公司、淮矿现代国贸公司、淮矿江苏公司和淮矿华东物流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约定，皖江物流公司以零对价向淮南矿业让渡所持淮矿物流的 100% 股权，淮南矿业取得让渡股权的条件为对淮矿物流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留债部分的债务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接到淮矿物流发来的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登记核准通知书》，经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决定，准予淮矿物流股东的变更登记。公司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让渡淮矿物流全部出资人权益事项已实施完成，淮矿物流作为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期末，淮南矿业原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占用皖江物流资金原值为 6,121.15 万元，但基于淮矿物流已进入重整程序且支付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上述占用资金已计提减值为 0，因此实质上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的重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事后审查，包括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文件，“三会”公告文件，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皖江物流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2014年9月9日，皖江物流股票实施紧急停牌，发布公告称其全资子公司淮矿物流因无足额资金支付到期债务，作为第一被告被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起诉，截至2014年9月5日，淮矿物流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20多个账户已经被全部冻结，冻结金额共计1.5亿元。此外，皖江物流在对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淮矿物流原董事长汪晓秀的离职审计过程中，发现淮矿物流的应收款项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淮矿物流重大风险事项发生后，发行人向安徽监管局进行了紧急汇报，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告。为避免公司股价大幅波动，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停牌，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调查。中信证券获悉该突发事件后，也紧急向各级监管部门进行了汇报。由于本次突发事件影响巨大、情况复杂，安徽省国资委、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公安部门都已介入，上市公司已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4年10月11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并于2015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21号）。

2015年7月27日，淮矿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向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全体债权人提交《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称“《重整计划草案》”）并由皖江物流公告。2015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淮矿物流转来的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淮破字第00001-6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淮矿现代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淮矿现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江苏有限公司、淮矿华东物流市场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零对价向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让渡物流公司全部出资人权益事项将按照安徽省淮南市中

级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实施。皖江物流从 2014 年 9 月末期不再将淮矿物流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已消除。

为弥补公司投资及应收款项等损失，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实现公司平稳过渡，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拟将旗下优质资产淮沪煤电有限公司 50.43% 股权、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49% 股权、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以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与盈利能力。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12 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5 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石玉 2016年4月6日
李石玉

刘隆文 2016年4月6日
刘隆文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

